

主旨：禁用獸鋏 相關宣導資料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14 之 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鋏」、第 14 之 2 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」，另第 30 條第 1 項第 7、8 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 14 條之 2 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。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5,000 元以上 7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民眾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鋏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，違者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7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